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九 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自七十四年發布施行後,配合 證券商業務之開放及提昇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服務品質,歷經 十五次修正。本次為強化證券商公司治理及名實相符,爰修正有關董 事長與總經理之管理規範。本次修正計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公司治理原則,明確定義總經理職責及限制總經理人數以一人為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為貫徹公司所有與公司經營分離原則,規範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惟考量證券商未兼營其他事業並僅經營單一業務,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者,其業務性質較單純;另因解散、合併而消滅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且該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等致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或其他事項等特殊情形,宜另有處理機制,得依但書規定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排除適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明定證券商若有不符修正規定情形之調整改善期限,俾供遵循。 (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證券商應置總 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 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 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 證券商之總經理 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 效領導及經營證券商 之能力,除由金融機構 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 令之規定外,應具備下 列資格之一:

- 二、證驗等貨或以期同上有機以證副職或構務經經一樣職人,或經一樣職績優經不有其人。

資證明其具備證

- 第九條 證券商之總經 理應具備良好品德與 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 商之能力,除由金融機 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 法令之規定外,應具備 下列資格之一:

 -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 資證明其具備證 券專業經驗 營管理經驗,營 健全有效經營 券商業務者。

- 二、另為使證券商之高階 主管職責明確劃 分,爰增訂第五項, 規定董事長不得兼 任總經理。惟考量證 券商未兼營其他事 業並僅經營單一業 務,且僅有單一營業 據點者,其業務性質 較單純;另將因合 併、解散或經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以下簡稱金管 會)撤銷營業許可, 且其董事長或總經 理有辭職或其他無 法繼續執行職務之 情形等特殊情況,宜 另有處理機制,爰明 訂經金管會核准者 不受該限制之但書 規定。
- 三、配合第一項之增訂, 原第一項至第三項 調整為第二項至第 四項。

券專業知識及經 營管理經驗,可 健全有效經營證 券商業務者。

前二項之規定, 於外國證券商在中華 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 責人準用之。

證券商之董事長 不得兼任總經理。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 本會核准者,不在此 限:

一、證券商未兼營其他 事業並僅經營單 一業務種類,且僅 有單一營業據點。 二、證券商將因解散、 合併而消滅,且其 董事長或總經理 有辭職或其他無 法繼續執行職務

三、證券商經本會撤銷 營業許可,且其董 事長或總經理有 辭職或其他無法 繼續執行職務之 情形。

之情形。

四、其他特殊事由。

證券商聘任總經理人證易所專先項證券商聘任總經數,應事先項資證券可與符入。證券實際,或證券權權報,對於實際,或證券權權報,對於實際,或查查的。

前二項之規定, 於外國證券商在中華 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 責人準用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證券商如有不 符第九條第一項及 第五項規定情形 者,需一段作業期間 予以調整,爰增調整, 條文,明定其調整期 間,以利遵循。